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00。

2、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会议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5	元方科技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力宝广场 1905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林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尹士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尹士正 1376410285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